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桃教特字第 1060058410 號函
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桃教特字第 1080072460 號函修正
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11274 號函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訓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確保實施特殊需求評估與診斷之有效性，提升鑑定結果之公信力，以順利執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由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資優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各資源中心)分別辦理學前、國中小、高中及資賦優異類之心評人員培訓。

(二)各資源中心每年應擬定培訓及工作計畫報本局核備。

三、實施對象

（一）正式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二）編制內現職教育人員(包括普通班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心理師、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等)，須為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特教學分班畢結業，且具心理評量或測驗診斷專長者。

（三）合格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四）學校及幼兒園未有前三項人員者，由輔導室主任或校(園)內具有特殊教育、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至少一人擔任。

四、本市心評人員培訓分為儲備、初階、進階及高階四級制，各階應具備資格如下：

(一)儲備心評人員：正式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皆為當然儲備心評人員。

(二)初階心評人員：

1、完成各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類初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2、完成 5 名以上特殊學生鑑定報告，並經調級審核通過者。

(三)進階心評人員：

1、完成各該教育階段進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2、須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且擔任初階心評人員評量工作滿 5 年且評量個案達 25 人以上，或滿 3 年且評量個案達 20 人以上。提出調級申請，

並經調級審核通過者。

(四)高階心評人員：

1、完成各該教育階段高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2、須取得進階心評人員資格，且擔任進階心評人員評量工作滿 5 年且評量個案達 25 人以上，或滿 3 年且評量個案達 20 人以上。提出調級申請，並經調級審核通過者。

五、各教育階段各類之各級心評人員取得升級資格培訓課程，由各資源中心規劃後報教育局備查後辦理；心評人員若曾參加教育部、其他縣市或大專院校辦心評人員若曾參加教育部、其他縣市或大專院校辦理之相關心評培訓課程，得依研習證明經審查後認可其時數。

六、各級心評人員工作由各資源中心指派，其任務如下：

(一)儲備心評人員：執行校內宣導、通報、轉介前介入、轉介、初步篩選(含初步篩選工具及資料收集)等工作，初篩評量結果供教學參考及轉介資料佐證。

(二)初階心評人員：

1、提報校內鑑定個案，包括資料蒐集、轉介。

2、執行多元評量施測(含施測個別智力測驗、觀察晤談、成就測驗)。

3、撰寫鑑定報告，初步研判學生特教類別及特殊需求，並參加綜合研判會議。

4、高中教育階段須協助鑑定作業之心評複閱工作。

5、資優教育類教師須參加鑑定相關工作。

(二)進階心評人員：

1、彙整個案相關資料進行個案綜合研判報告，提供個案診斷及教學需求建議，參與鑑定安置初審及綜合研判等會議。

2、協助他校評量施測、撰寫鑑定報告、協助鑑定作業之心評複閱及初判工作。

3、資優教育類組教師須參加鑑定工具研發。

(三)高階心評人員：

1、執行鑑定作業之書審初判作業，檢視各校心評人員之綜合研判報告適切性與完整性。

2、提供心評人員或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鑑定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七、調級及專業進修

(一)本局每學年辦理一次心評人員調級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教育局核發聘書。

(二)各級心評人員每年須參加心評專業分級進修活動至少 18 小時。

八、考核與獎勵：

(一)各級心評人員執行各項工作成效，由本局於學年度檢討及獎勵，依執行工作案件及內容審查核予嘉獎之獎勵;待改善者則須接受回流訓練及追蹤輔導。

1、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

(1)各工作事項以點數計算，基準如附表 1。

工作事項	點數
施測一個個案並完成工作者	1
施測特殊派案並完成工作者	3
參與分區研判會議及特殊派案研判會議	每場次 1 點
心評人員於綜合研判及安置會議受邀擔任教師代表者	每場次 3 點
協助市內資優鑑定工作者	每場次 1 點

(1) 心評人員依每學年工作成效辦理敘獎，獎度如附表 2。

工作成效	獎度
每學年累計 8 至 12 點	獎狀 1 紙
1.每學年累計 13 至 24 點 2.擔任副組(區)長滿一學年者 3.擔任複查心評人員滿一學年者，且確實審核 30 件以上 4.擔任鑑定工作小組成員滿一學年者，且確實審核 30 件以上	嘉獎 1 次
1.每學年累計 25 至 48 點 2.擔任各組(區)長滿一學年者	嘉獎 2 次
每學年累計 49 點以上	記功 1 次

2、高中教育階段：鑑定工作結束後依心評人員執行成效進行敘獎或核頒獎

狀事宜。

(二)心評人員連續二年未執行指派之心評工作或嚴重違反評量倫理且有具體事實者，將調降級別並重新接受調訓。

九、心評人員實施鑑定評量時，應恪守下列評量倫理：

(一)對測驗工具本身應盡妥善保管、不觸犯著作版權、不洩漏測驗內容。

(二)對施測對象應客觀、正確的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但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三)評量結果用以評價或分類時，應防止他人錯誤解釋或錯誤引用，建議以「評量結果之解釋」為主而非僅是「測驗分數」。

(四)各項評量方式或評量領域之實施、評分、分析與解釋，所需能力層次不一，評量者應知悉自己專業知能與限制，避免使用超過自己知能之評量方式，而冒然評量或解釋。對超出自己能力之評量領域，應協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評量結果及結果解釋資料，應視為專業機密，需妥為保管、保密，除據以決定個案安置輔導人員外，不得任意公開。